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自信”，团市委、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文联、市少工委决定，联合举办第三届常德市青少年艺术大赛。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宗旨**

提升青少年文艺素养，丰富青少年文化生活，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 **二、组织机构**

1.主办单位：共青团常德市委、常德市教育局、常德市文明办、常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少先队常德市工作委员会。

2.承办单位：常德市青少年教育活动发展中心。

3.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是本届艺术大赛的领导机构，成员由各主办单位分管领导和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的方案制定、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青少年教育活动发展中心。

### **三、参赛对象及组别**

本次大赛参赛对象为6至28周岁的青少年，选手年龄计算至2018年5月31日。

比赛组别分为儿童A组（6-9岁）、儿童B组（10-12岁）、少年组（13-17岁）、青年组（18-28岁）

### **四、比赛项目及实施步骤**

第三届常德市青少年艺术大赛共设置声乐、舞蹈、器乐、曲艺、表演、书法、绘画等七个项目（项目具体内容及参赛要求见附件1），活动分为宣传报名、分赛区初赛、市级决赛、推荐赴省参赛、表彰评奖及优秀作品展演五个阶段：

1.宣传报名（5月下旬至6月上旬）：下发大赛通知，组织媒体

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各赛区积极组织符合参赛条件的青少年通过团市委官方微信公众号“常德v青年”进行报名。

2.分赛区初赛（6月中旬至7月初）：各分赛区组委会组织参赛选手在辖区内的各参赛点比赛。

3.市级决赛（7月上旬至中旬）：各分赛区根据参赛选手人数和成绩，按一定比例推荐优秀获奖选手参加市级决赛（参赛比例由大赛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决赛地点另行通知。

4.推荐赴省参赛（7月中下旬）：按照市级决赛的成绩，推荐优秀选手到长沙参加第九届湖南省少儿才艺大赛总决赛和第五届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

5.表彰评奖及优秀作品展演（8月至10月）：本次大赛设最佳组织奖、最佳指导老师奖和参赛项目奖三个奖项，其中最佳组织奖10名，根据各地的参赛人数、比赛组织情况和作品获奖情况评定；最佳指导老师奖和参赛项目奖按照一定比例评定，每个项目的金奖不超过参赛人数的10%，银奖不超过参赛人数的20%，铜奖不超过参赛人数的30%，另设优秀奖若干名，获得金奖的参赛项目其指导老师可获评最佳指导老师奖，个人项目限报1名最佳指导老师，集体项目限报2名最佳指导老师。组委会可根据参赛人数对奖项做出适当调整；市级决赛结束后，组委会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部分优秀获奖节目进行展演。

## 五、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次活动是提高我市青少年综合素质的重要举措之一，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认真组织，特别是做好活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

2.全面创新，激发活力。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新时代青少年的

特点和成长规律，利用举办艺术节的有利契机，创新工作方法，突出思想引领，促进我市青少年全面发展。

3.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地各单位要积极联系当地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共同打造“常德市青少年艺术大赛”活动品牌。

4.内容健康，积极向上。参赛作品内容要健康向上，充分体现青少年积极进取的特点。

大赛其他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市青少年教育活动发展中心）另行发文通知。大赛组委会对本次大赛拥有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

联系人：顾丹、胡润哲、华翔；

联系电话：0736-7786318；

通讯地址：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 3031 号常德市青少年教育活动发展中心（白马湖公园三中心内）。

附件：第三届常德市青少年艺术大赛参赛项目说明

共青团常德市委

常德市教育局

常德市文明办

常德市文联

少先队常德市工作委员会

2018年5月25日

附件：

## 第三届常德市青少年艺术大赛参赛项目说明

本次大赛比赛项目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参赛人数5人以上为集体项目）。

### 一、个人项目

1. **中国舞：**要求是 2000 年后创排的作品，时间 4 分钟以内，自备服装、道具、伴奏带（单曲单碟）。

2. **现代舞：**时间 4 分钟以内，自备服装、道具、伴奏带（单曲单碟）。

3. **声乐：**曲目要求是符合时代要求的歌曲，美声、民族、通俗、原生态唱法等；时间 4 分钟以内，自备服装、道具、伴奏带（单曲单碟消原声）。

4. **西洋乐：**时间 4 分钟以内，演奏一首乐曲，曲目不限，自备服装、道具、不要求伴奏。除钢琴、五鼓架子鼓外其他乐器由选手自备。

5. **民乐：**时间 4 分钟以内，演奏一首乐曲，曲目不限，自备服装、道具、不要求伴奏。除古筝、扬琴外其他乐器由选手自备。

6. **绘画：**国画、水彩、水粉、素描（不提供静物）等；需自主完成，不能临摹；国画的纸张规格为四尺对开宣纸；水彩、水粉画的纸张规格为 4 开素描纸；初赛以作品参赛，市级决赛的参赛作品须当场完成，概不退还；决赛现场比赛时间 2.5 小时，除比赛用纸外，其他绘画工具自备。

**7. 书法：**隶书、楷书、行书、草书等；软笔书法纸张规格为 66cm×66cm，硬笔书法纸张规格为 A4 大小；初赛以作品参赛，决赛的参赛作品须当场完成，概不退还；总决赛现场比赛时间 1.5 小时，每幅参赛作品不能少于 10 个字；除比赛用纸外，其他书法工具自备。

**8. 曲艺类：**相声、快板、评书、小品、地方戏曲等；时间 4 分钟以内，自备服装、道具、伴奏带（单曲单碟消原声）。

**9. 语言表演：**讲故事、诗词朗诵、小品、相声、舞台剧等，时间 4 分钟内，自备服装、道具、伴奏带（单曲单碟消原声）。

个人比赛项目各组报名人数 10 人以上（含 10 人），该项目才进行市级决赛。

## 二、集体项目

**1. 舞蹈：**时间 8 分钟内，自备服装、道具、伴奏带（单曲单碟）。

**2. 声乐：**时间 8 分钟内，自备服装、道具、伴奏带（单曲单碟消原声）。

**3. 器乐：**时间 8 分钟内，演奏一首乐曲，曲目不限，自备服装、道具、不要求伴奏。

**4. 表演：**朗诵、小品、群口相声、儿童剧、课本剧等；时间 8 分钟内，自备服装、道具、伴奏带（单曲单碟消原声）。

集体比赛各项目参赛节目为 3 个以上（含 3 个），该项目才进行市级决赛。